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5-059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戈向阳

陈胜华

李 鸿

2015年 07月 30日